

標 單 總 項

業 主：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

工程名稱：民國 115 年 09 月 日

D0903外包清潔費-截油槽委外清除&處理

項次	品 名 / 規 格	數量	單位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各廚房截油槽清除、清運及合法處置	1	式			
二	聯誼會至正樓污排水集水坑油脂、油塊清除、清運及合法處置	1	式			
三	保險	1	式			
四	工期					
	自辦理開工起 個工作天完工					
				合計		
五	營業稅5%	1	式	稅金		
				總價(含稅)		
總 計：新 台 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附註事項：

1. 施工範圍應設置警示帶，避免油污落地污染周邊環境；清出之油污殘渣應以密閉防漏容器盛裝暫存，防止異味及滲漏。
2. 作業時應注意保護既有管線及截油槽本體，如因施工造成破損，乙方應負責原樣復原。
3. 作業人員須穿戴手套、防護衣、防滑鞋等必要安全裝備；清洗廢水須經初步過濾後再行排放，不得直接排入污水系統。
4. 乙方應委託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清運，並簽訂書面合約；每次清運完成後14日內，應提供廢棄物聯單或妥善處理證明文件予甲方存查。
5. 乙方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運處置，致甲方遭受罰鍰或損害者，概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6.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制，承商應於報價前詳閱圖說文件並赴現場實地勘查，如有疑問應於開標前提出討論修正。標單所列數量及項目僅供參考，承商應依圖說及現場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報價，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費用。
7. 本案須進行槽體內部清洗作業，清除附著槽壁之油垢，並檢查隔板及進出水管是否順暢；施工完成後應清理現場，並將廢油污泥依環保規定清運處理。施工前、中、後均應拍照存查。
8. 本工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調工衛部門依慣例圓滿解決。
9. 完工經驗收合格後，採電匯方式付款。
10. 得標廠商拒簽約者，甲方得沒收其押標金；簽約後未履行合約者，甲方得逕洽次低標廠商承攬或另行招標，因此所生之差額，原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